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364号之一

梁玉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司徒梅彩与被告周自力、周东瑜、梁玉英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、许爱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玉英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、原告补充的证据材料、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各一份。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周自力、周东瑜、许爱连、梁玉英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52405.3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